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步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57,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57,398,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3,84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3,83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弋、赵依格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1号会议室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398,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414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7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部分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39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林飞

经办律师:游弋

经办律师:赵依格

二〇二二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9月15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27.50万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98元/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99人;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5日;

2、权益种类: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

5、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50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2022年9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张明贵 | 执行董事长、总裁 | 200 | 4.83% | 0.04% |
| 陈兴垚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120 | 2.90% | 0.03% |
| 陶玉岭 | 副总裁 | 120 | 2.90% | 0.03% |
| 兰佳 |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 100 | 2.42% | 0.02% |
| 王普松 | 投资发展总监 | 90 | 2.18% | 0.02% |
| 黄坤 | 人力资源总监 | 90 | 2.18% | 0.02% |
| 李爽 | 工程与设备运营总监 | 90 | 2.18% | 0.02%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2人) | | 2,517.50 | 60.85% | 0.56% |
| 合计 | | 3,327.50 | 80.43% | 0.74% |

注:a.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b.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目前担任职务情况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的顺序,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纳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合并披露。

d.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饲料总销量不低于3,0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4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至2024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10,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35%;或2023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
|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至2024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10,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35%;或2023年至2024年累计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

注:1、上述"饲料总销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饲料销售量;

2、上述"生猪销量"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量;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n=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R1指饲料总销量达成率,R2指生猪销量达成率,R3指净利润达成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具体如下: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
|---|---|
| R1≥100%或R2≥100%或R3≥100% | X=100% |
| 100%>R1≥80%或100%>R2≥80%或100%>R3≥80% | X=80% |
| R1<80%且R2<80%且R3<80% | X=0 |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 考核等级 | S | A | B | C | D |
|---|---|---|---|---|---|
| 考核结果(K) | 100≥K>95 | 95≥K>85 | 85≥K>75 | 75≥K>65 | K≤65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 100% | | | 50% | 0% |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2.0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19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4,13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9.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总人数为199人,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327.50万股,占2022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0.74%。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0076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8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明贵、陈兴垚、陶玉岭、兰佳、王普松、黄坤、李爽、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计19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265,534,5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6,015,009.00元,股本为人民币4,505,476,463.00元,实施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49,290,009.00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538,751,463.00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增加(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381,298.00 | 33,275,000.00 | 37,656,298.00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3,503,798.00 | 0 | 3,503,798.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877,500.00 | 33,275,000.00 | 34,152,5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01,095,867.00 | 0 | 4,501,095,867.00 |
| 总股本 | 4,505,477,165.00 | 33,275,000.00 | 4,538,752,165.00 |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538,752,165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11元/股。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0076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19.75元/股,调整后为:19.66元/股

2、"希望转2"转股价格:调整前为:14.45元/股,调整后为:14.4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一、关于"希望转债"、"希望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起由原19.78元/股调整为19.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147,918股(A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22.58元/股。"希望转债"已于2020年7月9日进入转股期,以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4,326,953,738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04,101,656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0月29日起由原19.63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7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因此,本次涉及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7,500股,回购价格为8.16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及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因此,本次涉及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回购价格为8.16元/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希望转债"、"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不变,分别为19.75元/股和14.45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98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05,477,165股增加至4,538,752,165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A\times k)/(1+k)=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5日起生效。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19.7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7.9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74%

"希望转2"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A\times k)/(1+k)=1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5日起生效。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4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7.9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74%。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51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191,080,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84,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6,20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8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8%。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熊静文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29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91,059,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反对票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5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98%;

反对票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2%;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29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91,059,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反对票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5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98%;

反对票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2%;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29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91,059,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反对票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5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98%;

反对票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2%;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征集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0名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52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人员外,本激励计划 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交易区间/日期 |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股) | 结余数量 |
|---|---|---|---|---|---|---|
| 1 | 梁广益 | 子公司总经理 | 2022-03-16至2022-08-25 | 200,000.00 | 460,000.00 | 0 |
| 2 | 孙 磊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3-18至2022-04-25 | 1,100.00 | 9,100.00 | 0 |
| 3 | 翁安心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4-11至2022-08-18 | 183,600.00 | 43,600.00 | 140,000.00 |
| 4 | 孟庆利 | 子公司总经理 | 2022-08-25 | 0 | 31,200 | 31,200 |
| 5 | 刘开敏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3-14至2022-07-08 | 1,583,900.00 | 1,583,900.00 | 0 |
| 6 | 罗 丽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2-28至2022-08-24 | 86,800.00 | 109,800.00 | 5,000.00 |
| 7 | 卢衍峰 | 核心业务人员 | 2022-03-01至2022-08-25 | 340,800.00 | 497,600.00 | 0 |
| 8 | 郭 存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3-31至2022-08-25 | 5,200.00 | 17,700.00 | 0 |
| 9 | 谢 莉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3-28 | 0 | 3,000 | 0 |
| 10 | 黄 婧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4-01 | 0 | 650,000 | 2,197,000 |
| 11 | 朱学丽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3-02至2022-07-15 | 51,000.00 | 101,000.00 | 0 |
| 12 | 余功安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4-12至2022-04-15 | 15,000.00 | 15,000.00 | 0 |
| 13 | 张德志 | 核心业务人员 | 2022-04-15至2022-08-25 | 23,500.00 | 133,500.00 | 0 |
| 14 | 宋 刚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5-06至2022-08-23 | 3,000.00 | 3,000.00 | 0 |
| 15 | 王 冰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4-06至2022-04-07 | 30,000 | 0 | 30,000 |
| 16 | 王 军 | 核心业务人员 | 2022-03-31至2022-08-24 | 0 | 30,000 | 0 |
| 17 | 郭 军 | 子公司总经理 | 2022-03-10 | 0 | 6,200 | 0 |
| 18 | 蔡 莉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3-24至2022-08-25 | 5,000.00 | 35,000.00 | 5,000.00 |
| 19 | 秦国伟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4-01至2022-08-18 | 742,300.00 | 1,073,600.00 | 357,300.00 |
| 20 | 李建国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4-08至2022-08-25 | 50,600.00 | 50,600.00 | 0 |
| 21 | 薛松巍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4-08至2022-04-18 | 11,600.00 | 11,600.00 | 0 |
| 22 | 王诚功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2-03-31至2022-06-24 | 6,000.00 | 30,900.00 | 0 |
| 23 | 施 麟 | 子公司总经理 | 2022-03-10至2022-04-21 | 788,700.00 | 788,700.00 | 0 |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过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2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其在核查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5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 涉案金额:300万元及利息、仲裁费、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就该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公司胜诉收回相关款项后可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本期利润150万元,最终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计算所")预付款返还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案金额为300万元及利息,该案已于2022年3月16日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2022)京仲裁字第3080号《裁决书》(申请人为公司,被申请人为计算所),其主要内容如下: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本案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1,500,000元;

(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5,000元;

(三)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57,056.31元(含仲裁员报酬35,968.42元,机构费用21,087.89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28,528.1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8,528.16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28,528.16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就该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公司胜诉收回相关款项后可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本期利润150万元,最终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2022)京仲裁字第3080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54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出资事宜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出资协议,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出资金额,具体出资金额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出资协议的签订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相关框架性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业务调整和转型,于2022年9月13日与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乐")签署《框架协议》,双方拟就普乐徐州项目为合作基石,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分二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出资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具体出资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12B3U

法定代表人:欧文凯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新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发电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新能源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三年,公司与深圳普乐不存在类似交易的情况。

3.中科云网与深圳普乐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普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深圳普乐)

(一)标的公司介绍

深圳普乐主要经营太阳能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发电技术的技术研发、新能源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咨询服务等。目前已在江苏徐州设立普乐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下称"普乐徐州"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已掌握基于激光SE的N型TOPCon电池工艺、基于LPCVD的IBC电池工艺和基于激光掺杂的HBC电池工艺等多种超高效N型电池专利技术。截止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累计已申请专利56件,其中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达18件,包括HBC电池工艺及激光掺杂工艺等核心发明专利。目前普乐徐州112亩基地已完成2GW产能工厂和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预计三个月左右具备生产设备进场条件。

(二)合作目标

双方拟就普乐徐州项目为合作基石,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分二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

1.第一期,普乐徐州产线实现5GW产能。其中,第一阶段,力争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1GW设备调试、试生产;第二阶段,力争于2023年实现新增4GW产能,最终实现5GW产能。

2.按照行业规划,视市场情况,同期拓展第二期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出资比例在江苏泰兴设立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利用现成厂房,新设3GW电池产能产线,并具备容纳后期7GW产能生产条件。力争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发挥各自优势,最终在江苏泰兴实现10GW产能建设。

3.以上一二期产能投放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总目标维持不变。

(三)合作方式

标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30.928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拟通过增资标的公司方式,持有普乐徐州50.1%股权。上市公司出资金额,待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出具最终的评估审计结果后,双方协商确定。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增资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四)特别约定

甲方应尽快推进聘请财务顾问(如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完成评估审计工作,完成交易方案。若交易方案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本框架协议终止。

(五)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透漏。但按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披露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履行有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助推公司向新能源业务链拓展和布局,符合公司目前业务转型实际,若后续协议得到进一步落实以及标的公司实际运营达到预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出资事宜,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手方就出资事宜进行磋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出资事宜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出资协议,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出资金额,具体出资金额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出资协议的签订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说明

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报告。

七、备查文件

1.《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